

112年10月號

公務機密 資訊安全維護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目錄

01

資安時事案例

星展併花旗首週兵荒馬亂 綠委江永昌指責金管會

金融業用AI 金管會公布6原則、8配套措施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

冒用他人身分證個資訂109張台鐵車票 判刑3月

防堵個資外洩 經部：零售業者今起6個月內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03

生活中的資安

媽媽缺錢 拿兒子證件辦預付卡1張賣300元 害少年成嫌犯

新北警妻竟是詐團幹部！招募車手被收押 他私查個資遭送辦

04

數位學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clA56BLNRs>

星展併花旗首週兵荒馬亂 綠委江永昌指責金管會



星展銀行14日完成花旗銀行在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整併，卻傳出網路銀行APP大塞車。（資料照）

〔記者陳政宇／台北報導〕星展銀行於8月14日與花旗銀行合併後，躍升成為全國最大外商銀行。不過，民進黨立委江永昌今（18）日指出，自合併迄今，客戶看到的是混亂、遇到的是阻礙；星展銀行顛預，金管會卻神隱。

江永昌今日透過新聞稿表示，星展與花旗銀行8月合併，是去年12月金管會核准後的決定。而這8個月，正是二家銀行資訊系統、人力調配、行員訓練，乃至於最重要的客戶資料正確性、資訊安全是否合宜等等項目應該要處理完畢，在金管會督導下，讓合併得以井然有序、順利進行。然而，客戶在過去4天所切身感受的，卻是各種混亂與不明確。江永昌說，從近日星展銀行客戶在網路上反應來看，星展銀行不但未提供客戶足夠協助，更指出許多問題：包括客戶反應個資有誤、發現銀行帳戶無法登入或APP難以使用、客戶親自到分行卻還無法變更提款密碼、無法領到提款卡跟存摺，甚至有客戶反應遇到銀行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乃至信用卡遭到盜刷等情事。

江永昌還提到，銀行基層行員相當願意為維護客戶權益、儘速使合併後業務順利並維護公司聲譽，加班解決客戶所提出的問題。然而，員工的付出不應被視為理所當然，勞基法的底線仍要守住，基層行員的勞動權益不能被犧牲。江永昌表示，與客戶權益並重的，是銀行基層行員的勞動權益，金管會、勞動部必須二者兼顧。

江永昌強調，星展併花旗本是一件值得作為國內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整併的典範案例，如今客戶所反映的各種兵荒馬亂，星展銀行如無頭蒼蠅般的處置，以及過程中客戶所遭受的損害，都使得這次的合併被蒙上一層陰影。

江永昌表示，金管會作為金融監理機關，有權也有責立即介入調查，針對合併以來客戶權益的損害，瞭解是否屬公司治理的重大缺失或銀行業內稽內控制度未落實的問題。

金融業用AI 金管會公布6原則、8配套措施



針對引導金融機構在運用生成式AI系統，金管會今年底前將訂出「AI指引」
(記者王孟倫攝)

〔記者王孟倫、實習記者林昱萱／台北報導〕近來人工智慧（AI）在金融服務領域的應用日益增加，生成式AI快速發展，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AI科技優勢，金管會公布金融業運用AI的「6大核心原則」和「8大配套措施」；並且，確定在今年底之前會公布「AI指引」，然後預計在明年，各金融業公會將依照指引訂定自律規範。

金管會參考全球主要國家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相關AI指導原則，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草案，今日發布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對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即日起10日內至該平臺提供建議。

金管會綜合規畫處長胡則華表示，近年來生成式AI發展快速，其導入雖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及提供多元之服務，但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議題。

金管會關注生成式AI的發展情形，並參考國科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草案，例如：金融機構不宜將生成式AI所產生的資訊做為判斷或決策的唯一依據、生成式AI產出資訊宜由金融機構人員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的最終判斷等。

其中，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6項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促進永續發展」。

至於8大配套，包括：持續就金融業應用AI系統之實際情況進行瞭解及檢視，必要時進行「專案金融檢查」，確保金融機構運用AI系統時，能確實遵守法規及落實風險管理，並有助於提升公眾信任及社會福祉。

另外，還有責成各金融業公會制訂金融業運用AI系統相關自律規範及最佳實務守則，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內控及公平待客，並持續協助員工因應AI進行轉型及於導入過程中重視勞工權益。

對此，金管會強調，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對待客戶及金融友善準則，並透過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使用數位金融工具之觀念，降低數位落差及確保數位金融的公正轉型。

冒用他人身分證個資訂109張台鐵車票 判刑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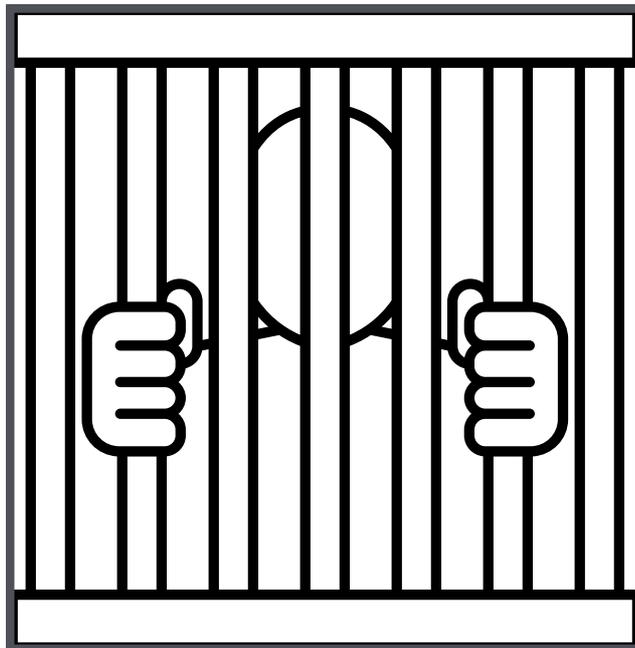
〔記者吳昇儒／基隆報導〕46歲簡姓男子去年使用不知從何取得的陳姓男子的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登入台灣鐵路管理局網路訂票系統，陸續訂購109張車票。所幸陳男有購票需求，及時發現遭人冒名訂票，報警處理，取消109張車票。警方循線逮捕簡男，將他函送法辦。基隆地院近日審結，認定簡男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檢警調查，台鐵網路訂票系統需以身份證字號訂票，用以驗證身分、現至訂票張數，以利防止車票遭大量壟斷，但簡男卻不知從何取得陳男的身份證字號等個資，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以不正方法取得訂票憑證之犯意，訂購去年10月9日等日共計109張車票（均為花蓮車站往板橋車站），損害台鐵對網路訂票系統的正確性及陳男與一般民眾的訂購車票權利。

所幸陳男有購票需求，用自己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系統，發現遭人冒名訂購109張車票後，趕緊取消，並報警處理。警方透過訂位IP位置，循線找到訂票的簡男，將他帶回偵詢，並函送法辦。

檢察官偵訊時，簡男對於如何取得陳男的身份證字號及為何要訂購大量車票均不願意配合說出實情，僅稱是隨機輸入、好玩等語，故依偽造文書罪將他起訴。

法官審理後認為，簡男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訂購火車票，以損害於被冒用身分證字號之人及台鐵對於訂票系統的管理與一般旅客訂購車票權益，所為實有不該；且簡男犯後又否認犯行，態度不佳，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防堵個資外洩 經部：零售業者今起6個月內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記者廖家寧／台北報導〕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今（1）日發布施行，業者應在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的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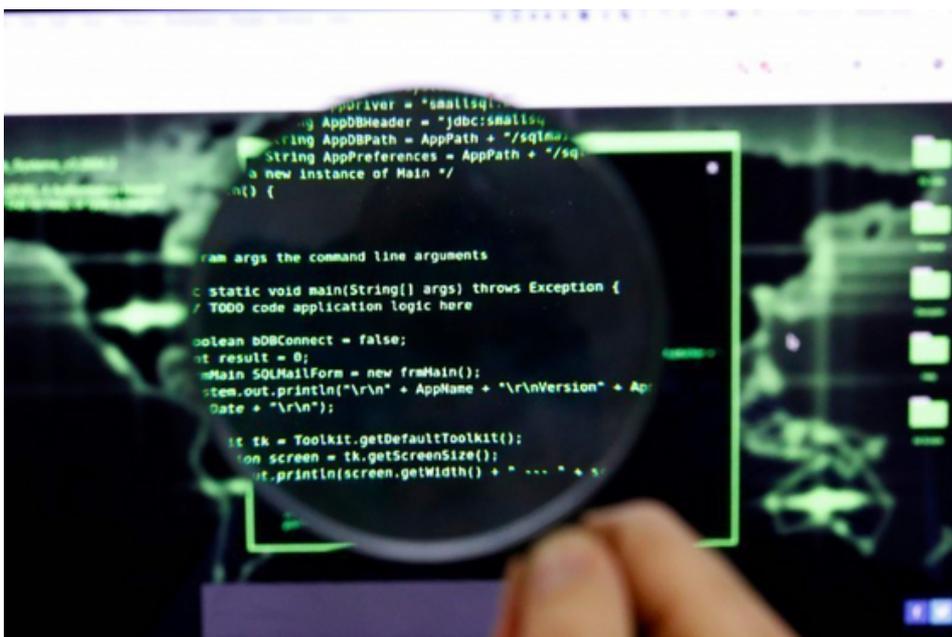
經濟部表示，對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資的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有強化管理的必要，因此要求業者應在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計畫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實施教育訓練，及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等，並應配置相當資源，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一旦發生資料外洩的情事，業者必須在發生事故起72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並將處理方式讓當事人知悉；此外，業者利用個資進行行銷時應符合規定，包括首次使用個資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的方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接受行銷，應立即停止利用。

經濟部官員表示，若業者違反相關辦法，依個資法規定，將處以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未改善或情節重大，將處以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經濟部表示，為輔導業者訂定符合企業自身需求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經濟部將針對「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舉辦系列宣導說明會，以落實個資保護，降低個資外洩案件數量及發生頻率。



經濟部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今（1）日發布施行。（示意圖，歐新社）

媽媽缺錢 拿兒子證件辦預付卡1張賣300元 害少年成嫌犯

聯合報／記者邱瑞杰／基隆即時報導

游姓女子缺錢花用，擅自拿未成年兒子的證件，申辦多張預付卡，再以每張約300元執酬交給他人使用，成為犯罪集團作案的工具，讓兒子一度成為嫌犯。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分依偽造文書罪判游女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幫助恐嚇得利罪判刑8月。全案可上訴。

判決指出，游女未經同住的兒子同意，從兒子皮包內拿走身分證、健保卡，前年3月27日往台灣大哥大公司門市申辦5張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同年4月10日再到遠傳電信公司門市申辦2張預付卡門號。

游女後來把用兒子申辦的預付卡交給李姓乾弟，再轉交身分不詳的詐騙集團成員，供向數位娛樂平台業者申請會員帳號使用，游女事後每張預付卡取得約300元報酬。

犯罪集團向16名被害人施以詐術或恐嚇，要求依指示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卡，再儲值到游女以兒子名義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註冊的會員帳號，取得免費遊戲點數。檢警接獲被害人報案後，查出少年涉案，再追查出游女冒用兒子申請門號情事，起訴游女，少年不起訴。

法院審理時，游女承認跟兒子說要用他的名義申辦門號，但兒子不同意，仍自行拿兒子證件去申辦。她辯稱，預付卡一開始是自己要使用，但她沒用過預付卡，不知道儲值後可以繼續使用。她把預付卡拿給李男使用，是基於朋友立場借他，並不是要他拿給詐騙集團使用。

李男證稱，因為游女缺錢花用，他有朋友在「收」預付卡門號，方便玩遊戲使用，才幫游女辦預付卡轉給朋友，事後報酬全部拿給游女。李男說，也有跟游女說，這樣做可能會幫助詐欺，勸她盡量不要，但游女可能真得缺錢，所以陪她到電信公司門市，先用游女名義申辦，後來她又拿她兒子的證件申辦預付卡。

法官依據檢方查出的事證和李男證述，認定游女辯詞與事實不符，事後推諉卸責，依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另依幫助恐嚇得利罪判刑8月。

4大偽造文書罪、定義！

定義：「有偽造、變造行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包含以下4種類型



1. 偽造私文書罪



3. 偽造特種文書罪



2. 偽造公文書罪



4. 偽造署押罪

新北警妻竟是詐團幹部！招募車手被收押 他私查個資遭送辦

記者陳以昇／新北報導

新北市三重警分局2022年逮捕4名詐騙集團幹部，均遭檢方聲押獲准，事後調查發現，其中一名女幹部的丈夫竟是海山警分局警員，經內部調查顯示，警員無積極證據有參與詐騙集團，但曾非因公私自查他人個資，並坦承知道妻子與詐團有聯繫，依違反個資法移送偵辦。

三重警分局去年偵辦假投資詐騙案，有30多位民眾受騙，詐騙金額高達700多萬元，經報請新北檢察官指揮偵辦，接獲銀行通報警示帳戶有不明金流，當場逮捕23歲許姓取款車手，起獲詐騙贓款200多萬元。

警方後續追查，逮捕24歲李姓女子、28歲張男、24歲林男及27歲蕭女等4名詐騙集團幹部，其中李女負責招募車手及收簿工作，還提供自己帳戶供詐團洗錢，經檢察官起訴後聲押獲准。

檢警調查發現，李女的丈夫竟是新北市海山警分局丁姓警員，於是通報督察室展開調查。海山警分局表示，得知丁員疑涉不法情資後，本分局即向新北地檢署表達「警紀警辦」決心，報請檢察官指揮本分局自檢查辦，發現丁員曾以警政資訊系統非因公查詢年籍、素行資料及使用車輛等個資。

但經調查，尚查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丁員有參與詐欺集團非法行為，或利用職權予以包庇、洩密或瀆職行為，但有不當查詢個人資料部分，將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移請新北地檢署偵辦。



▲海山分局外觀。(圖／資料畫面)